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十條之一、第十五條修正條文

第十條之一　通常訴訟程序、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上訴審律師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得列為訴訟費用之酬金，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。

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前項律師酬金，應視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並參酌受任時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酌定之，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。

最高行政法院於前項裁定前，得予律師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第一項律師酬金，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，均按件數計算。

前四項規定，於訴訟代理人為會計師、專利師、專利代理人者，準用之。

第十五條　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但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施行；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九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；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施行；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。